

中共宿州学院委员会文件

校党学字〔2019〕3号

关于举办宿州学院第十三届“心理健康月”活动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：

为贯彻落实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学〔2014〕25号）精神，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，丰富校园生活，引导学生关注心灵，发现自我，营造有利于大学生身心健康和谐发展的校园氛围，学校定于5月8日至6月8日举办第十三届“心理健康月”系列活动，将有关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活动主题：筑阳光人格 奏青春乐章

二、活动时间：2019年5月8日—6月8日

三、活动方案：

（一）手工制作大赛

为广泛宣传心理健康知识，加强心理知识健康教育，以

“阳光满校园，心灵放异彩”为主题开展心理手工作品征集活动。

主办单位：宿州学院

承办单位：美术与设计学院

时 间：5月24日

（二）心理主题班会

以“筑阳光人格 奏青春乐章”为主题每班开展一次班会活动。通过主题班会，宣传普及心理健康知识，引导学生关注心理健康，活动可以邀请学院心理辅导员或心理健康教育教师参加。

实施单位：各学院

（三）微电影大赛

围绕心理健康月主题，以拍摄微电影方式，宣传心理健康教育知识，帮助学生丰富课余生活，提高心理素质，更好地传递在校大学生正能量。

主办单位：宿州学院

承办单位：文学与传媒学院

时 间：5月下旬

（四）心理健康知识竞赛

组织开展心理健康知识竞赛，丰富大学生心理健康知识，提高大学生对心理健康知识的关注度；增加同学们的心理健康知识储备，提高心理健康知识水平，达到学以致用目的；搭建实践平台，并通过活动参与，主动预防各种心理问题的出现，提高自身调节能力，促进其健康成长。

主办单位：宿州学院

承办单位：信息工程学院 环境与测绘工程学院

时 间：5月下旬

（五）心理健康主题征文比赛

以“筑阳光人格 奏青春乐章”为主题开展心理健康征文比赛，宣传心理健康知识、倡议心理健康行为，呼吁大家共建健康心理校园，从身边做起；增强心理健康意识，以大家喜闻乐见的形式引起对健康心理的关注和思考，借此塑造阳光、活力、充满朝气的宿院新青年形象。

主办单位：宿州学院

承办单位：管理学院

收稿日期：5月20日

（六）心理情景剧大赛

围绕“阳光人格 诚信立行”主题，组织开展心理情景剧大赛，通过剧目再现大学日常生活中常见的心理冲突，帮助学生感悟生活，学习心理调适方法，主动关注自我的心理健康，不断提高自身的心理健康水平，传递在校大学生正能量；

主办单位：宿州学院

承办单位：生物与食品工程学院

比赛时间：5月22日

（七）防艾宣讲活动

以“为爱防艾，筑阳光人格”为主题组织开展防艾宣传活动，防艾不仅是大学生卫生健康教育的重要部分，也是心理健康教育的重要内容。防艾宣讲不仅是简单的宣讲，是为了帮助更多的高校学生树立阳光人格，让他们了解艾滋、预防艾滋，在青春的天空演奏起健康成长的乐章，不再让艾滋毒品的荆棘阻拦通往未来之路！

主办单位：宿州学院

承办单位：数学与统计学院

时 间：5月8日至6月8日

(八) 心理委员培训

心理委员是传播心理阳光的使者，是同学们最值得信赖的倾诉对象，是同学们心理的观察员，是同学们的知心朋友，是老师与同学间的桥梁，心理委员连接着学校，滋润着同学，是学校心理教育工作体系中一支重要力量。要胜任这个工作，除了需要具备一定的思想素质和心理素质，还需要掌握一定的专业素养和能力，必须通过专业培训，提高心理委员工作的能力。

实施单位：宿州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

时 间：5月中旬

(九) 手语操大赛

围绕“筑阳光人格 奏青春乐章”主题，开展手语操比赛。通过手语操表演，引导大学生走进手语的世界，爱的世界，促进学生自身心理素养的提升，增强心理健康教育的实效性。

主办单位：宿州学院

承办单位：音乐学院

时 间：六月上旬

(十) 5.25 心理健康日现场活动

5月25日是“大学生心理健康日”，“5.25”是“我爱我”的谐音，要爱自己才能更好地爱他人。学校以“5.25”心理健康日为切入点，开展系列活动，宣传心理健康知识，帮助学生认识自我，接纳自我，体验到自己存在的价值。

实施单位：宿州学院心理健康教育中心

时 间：5月25日

(十一) 心理素质拓展活动

组织开展心理素质拓展，促进大学生健康成长、优化其心理素质、帮助其全面发展。

主办单位： 宿州学院

承办单位： 机械与电子工程学院 体育学院
资源与土木工程学院

时 间： 5月中旬

四、活动要求

（一）各学院要高度重视、抓好落实。要做好活动的宣传、动员、对接、联系和协调工作，认真梳理总结历届心理健康月活动的相关经验，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各项活动，确保活动开展的质量。

（二）承办单位要积极争取所在单位领导的支持，精心策划，周密安排，确保各项活动圆满成功。

（三）各学院要结合自己的特点，组织开展丰富多彩的心理健康教育活动。

（四）活动结束后，各学院要认真梳理、归纳主题月活动开展的情况与经验，并把活动开展的（录像、文字、新闻、图片等）相关材料报送学校大学生心理健康教育中心（实训南楼A楼七楼）。

